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5.7.21 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58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0,238元，累計執行146,232元，執行率26.2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）			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5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活動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跨海相助與警同行方案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哩方案」、「生活成長活動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11月13日召開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
			之「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		
	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460,0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24,821 元，累計執行 265,606 元，執行率 57.74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6 頁）			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	續列為緩起訴對象。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	
	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7,2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7,600 元，累計執行 37,280 元，執行率 17.99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7 至 9 頁)		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5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58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0,238元，累計執行146,232元，執行率26.21%。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 會計室主任 林素卿 0716 呈核： 檢察長 吳怡明		
備註 查核日期：115年7月16日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. 7. 15 日	午 時
收文(狀)	字第 115. 7. 16 號
收人	錄事
發員	高美蓉
檢閱	吳怡明
檢察長章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承辦人：蔡惠姍

電話：06-9219043/06-9211699*230

電子信箱：han20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5190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第二季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始憑證及收據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20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207

主旨：檢陳本分會115年第二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始憑證及收據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署114年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萬生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第1頁 共1頁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115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
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5 年 07 月份

核銷經費月份：115 年 4-6 月

115 年 07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零貳佰參拾捌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 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 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 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 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5 年 4-6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12,000	10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5 年 4-5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9,000	13,500	9,00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5 年 2-5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95,300	38,278	86,812	208,488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5 年 3-4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18,200	16,960	33,920	184,280
合計			558,000	70,238	146,232	411,768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5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活動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」、「馨空巴士 返家88哩方案」、「生活成長活動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11月13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6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24,821元，累計執行265,606元，執行率57.74%。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  呈核 		
備註 查核日期：115年7月15日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書科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	檢察長 吳怡明
收文(狀) 字第 115-0050204 號	115. 7. 14
收人	錄 115. 7. 13
受 受 署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1699分機227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avs.org.tw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20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500502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5200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第02次核銷憑證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5年度第0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署114年度第3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殯葬協助、訴訟補助、夏季訪視等10項，共計申請12萬4,821元。

三、原年度申請序號第14號「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」核准金額為4萬3,000元，依實際經費執行情形，活動支出分攤款（係場地租金）、住宿費及餐費等不足部分，由交通費項目調整，共申請4萬2,927元，請准予於總額度內核實檢據核銷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另發於後)

115 年 度 計 畫 結 報 控 管 表 (第 二 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5年07月01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務預算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
1	春節關懷活動	92,000	0	91,830	170
2	訴訟補助	7,500	3,000	6,000	1,500
3	季節訪視活動	26,300	6,300	12,600	13,700
4	殯葬協助	9,000	1,800	3,600	5,400
5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	50,000	10,363	14,689	35,311
6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方案	25,000	7,308	10,637	14,363
7	生活成長活動	14,085	14,023	14,023	62
8	中秋節關懷活動	14,355	0	0	14,355
9	業務聯繫會議	3,600	1,700	1,700	1,900
10	志工教育訓練	40,460	0	0	40,460
11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	30,000	20,000	30,000	0
12	志工業務研討會	13,700	0	0	13,700
13	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80,000	17,400	37,600	42,400
14	南區聯合志工訓練	43,000	42,927	42,927	73
15	馨生小市集	5,000	0	0	5,000
16	委員會	6,000	0	0	6,000
年度預算小計		460,000	124,821	265,606	194,394
年度總申請經費		460,000			
本次申請總計金額					124,821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5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7,2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7,600元，累計執行37,280元，執行率17.99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 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15年7月16日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	午時
收文(狀)	字第 1150000016 號
收人	檢察長
發員	115. 7. 13 高美蓉
檢察長章	115. 7. 14 吳怡明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912105271

聯絡人：洪清波

E-MAIL: pokohom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澎榮觀任字第 11500000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主 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5 年 4 至 6 月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正 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 顏 勢 任

(另簽於後)

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二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5年7月9日

序 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 金額	本次結 報金額	累計結 報金額	尚未結報 金額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(含 自籌)	執行率
		A	B	B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3,680	5,440	20,960	33,000	20.61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5,920	11,840	32,160	55,000	26.91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36,000		0	36,000	45,000	0.00%
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25,600		0	25,600	32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	0	19,200	24,000	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2,000		12,000	0	15,000	10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8,000	8,000	8,000	0	10,000	10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3,200		0	23,200	29,000	0.00%
合計		207,200	17,600	37,280	169,920	259,000	17.99%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